

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57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胡军、韦剑锋、谢剑琳、赵春燕：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1.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先后向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无息借款，向两家高邮市属企业提供 2 亿元有息借款，均未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提前收回前述借款余额且对相关借款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 2014 年 5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出借 1,400 万元工程款，未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第 7.4.4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胡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部分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剑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财务

总监赵春燕、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韦剑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5 日